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7308898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19 日經由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下稱中山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醫院（下稱○○醫院）接受身心障礙鑑定，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鑑定。經鑑定訴願人身心障礙程度之綜合等級為「未達輕度」。經○○醫院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函送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衛生局乃以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長字第 10730856400 號函核轉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召

開本市 107 年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專業團隊第 765 次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判定訴願人未達身心障礙列等標準。原處分機關嗣以 107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730889801 號函檢送鑑

定表及鑑定報告通知中山區公所，訴願人未達身心障礙列等標準。中山區公所乃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730116702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未於訴願書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載以：「……經鑑定未達身心障礙列等標準……。」並檢附本市中山區公所 107 年 1 月 23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730116702 號

轉知函。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730889801 號函不

服，合先敘明。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

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5條第5款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5條規定：「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應依據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判定後核發之。」第8條規定：「受理前條身心障礙鑑定之申請後，其作業方式如下：一、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並輸入『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二、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於完成鑑定並將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後十日內，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三、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政主管機關。」

第五條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規定：「一、等級判定原則

（一）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 6. 障礙程度 1 亦即輕度；障礙程度 2 亦即中度；障礙程度 3 亦即重度；障礙程度 4 亦即極重度.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 1. 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矯治後實際狀況進行重新鑑定. 。（節錄）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五、消化、 新陳代謝與 內分泌系統 相關構造及 其功能	肝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 者。
		2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3	1. 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 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 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4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 者。

			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
			者。
			2. 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其作業方式及流程如下：一、向戶籍所在地任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二、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福利服務需求項目，並輸入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後，由申請人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鑑定。三、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應將資料輸入本系統，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鑑定報告後，進行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行動不便、第五十八條與第五十九條之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復康巴士服務之需求評估。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組專業團隊確認前款需求評估結果。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對於不符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 97 年 8 月 4 日府社障字第 09738361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一）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需求評估作業及費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第 13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四、委任社會局執行

事項（一）身心障礙證明核發、管理及受理異議申請事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罹患肝炎病毒年代甚久，近 6 年來一再往返醫院就診治療，一直無法痊癒，身心疲憊，又罹患心臟病等 6 大類慢性疾病。另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希望能體恤訴願人之生活背景，同意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四、查本件訴願人至○○醫院接受身心障礙鑑定，經該院鑑定之綜合等級為「未達輕度」。嗣經原處分機關召開 107 年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專業團隊第 765 次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判定訴願人未達身心障礙列等標準。有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身心障礙鑑定

報告、107 年 1 月 12 日臺北市 107 年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專業團隊第 765 次審查會議

紀錄及身心障礙資格確認、行動不便資格、復康巴士服務及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使用資格判定確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罹患肝炎病毒及其他慢性疾病，一直無法痊癒且為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云云。查訴願人至○○醫院進行身心障礙鑑定，訴願人疾病名稱為「慢性 B 型肝炎」，障礙部位為「肝臟」，經該醫院專科醫師依上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5 條附表二之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附表障礙類別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肝臟構造」鑑定向度施行鑑定，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作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鑑定綜合等級「未達輕度」。（輕度之基準為：「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 者）。是原處分機關依○○醫院鑑定報告判定結果，並提經 107 年 1 月 12 日 107 年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專業團隊第 765 次審查會議審查後，判定

訴願人未達身心障礙標準，乃不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證明，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